

##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2年11月15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债券“EHOUSE 7.6 06/10/23 Corp”（代码：XS2260179762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